

公示稿

《舒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6〕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综合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需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舒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开展动态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编制范围为市域范围，核心围绕三条控制线、城市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方面，开展年度优化调整。

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对《舒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公示稿）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目 录

CONTENTS

01

总则

02

方案主要内容

03

可行性分析

04

实施保障



1.1 目的意义

保障重大战略落地，满足发展动态需求

严守空间管控底线，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优化空间治理结构，加强高效治理能力

统筹空间结构布局，平衡用地供需矛盾

1.2 编制原则

底线思维，刚性管控

统筹兼顾，系统协同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

数字赋能，科学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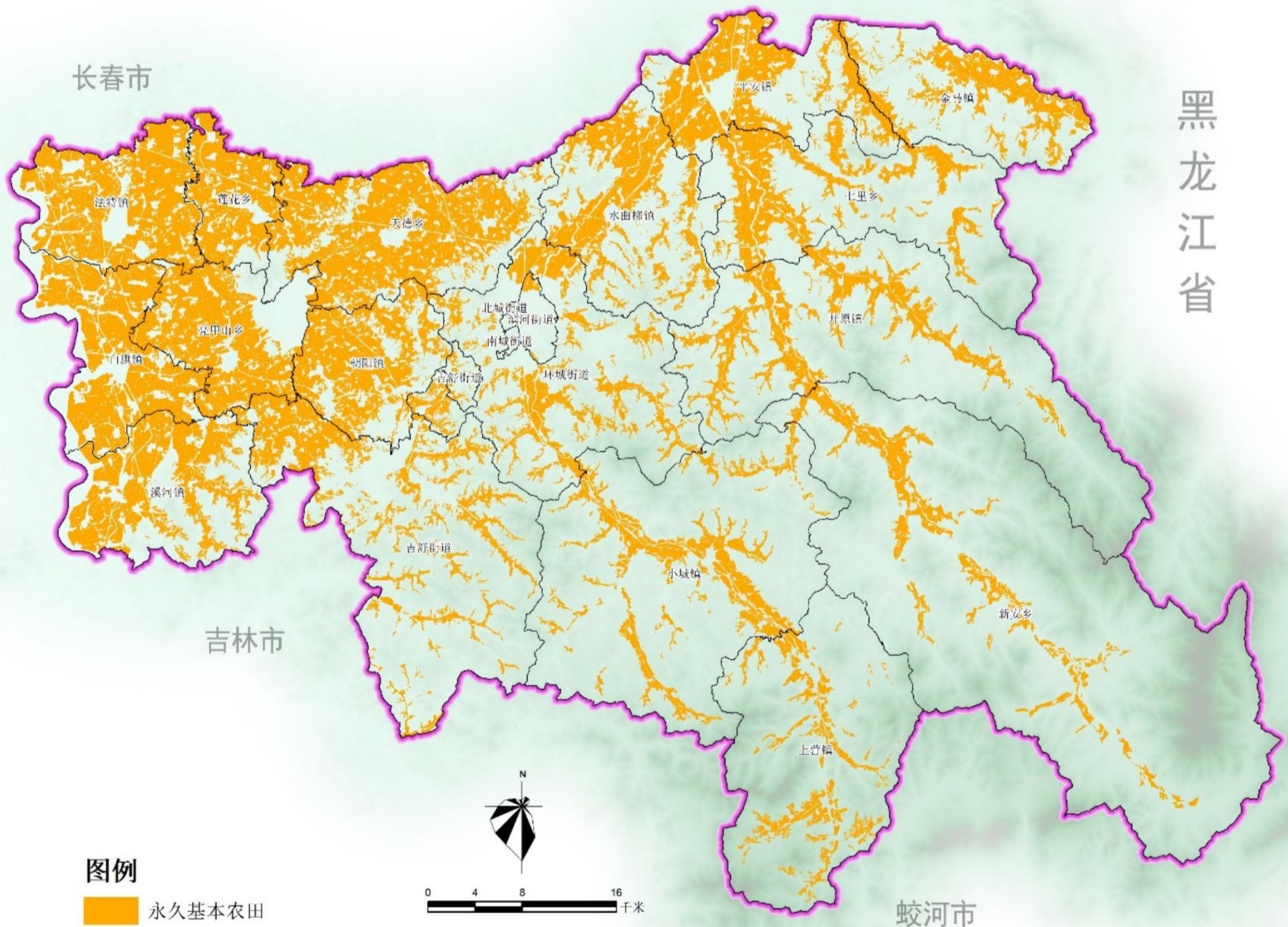
2.1 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 在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衔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正在开展优化调整成果。
- ▶ 调出不适宜耕种、零星破碎、河湖管理范围内、难以长期稳定利用、历史错划等不符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地块。
- ▶ 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补划。

优化后实现总量稳定、集中连片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占比提高。

舒兰市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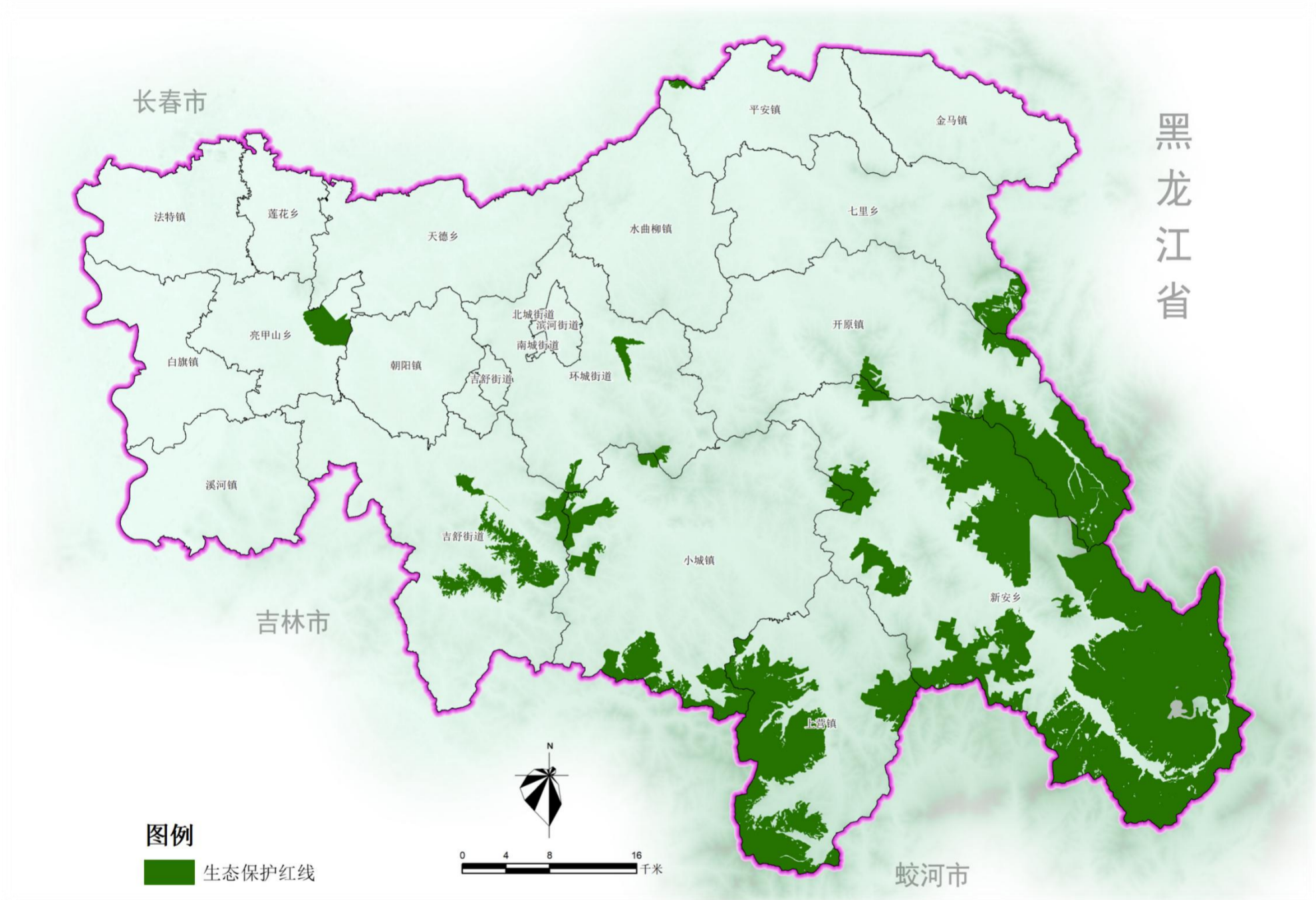


2.1 三条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

➤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舒兰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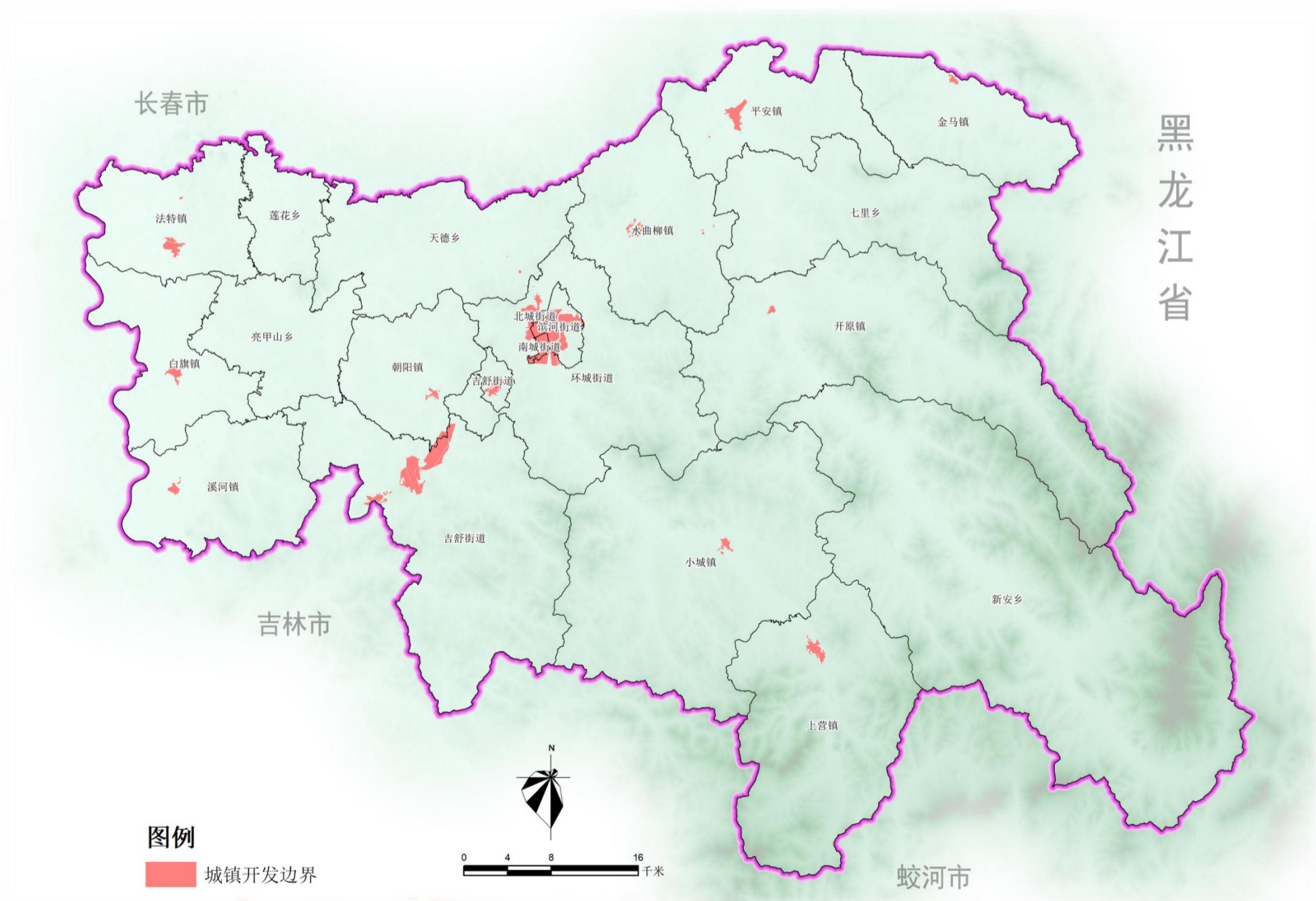
2.1 三条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

- ▶ 本次动态维护围绕“十五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保障强化等情形，对城镇开发边界实施动态更新。
- ▶ 将近期不具备开发条件、基础设施薄弱且暂无建设需求、用地零散布局的地块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增加，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

舒兰市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图



2.2 城市重要控制线

◆ 城市绿线

划定范围包括吉舒矿山公园；本次动态维护坚持绿线总量不减少、功能品质不降低原则，优化城市用地布局，提升公园服务效能。动态维护后城市绿线面积无变化。

◆ 城市蓝线

划定范围为细鳞河；本次动态维护后城市蓝线面积无变化。

◆ 城市黄线

划定范围为重要城市基础设施用的控制范围；本次维护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优化布局，同步划入城市黄线。

◆ 城市紫线

划定范围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本次动态维护后城市紫线面积无变化。

2.3 规划分区

衔接“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成果、已批准生效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对规划分区进行同步优化，避免了空间交叉和用途冲突。

农田保护区

衔接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成果，牢牢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刚性底线。



生态保护区

未调整，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生态控制区

协调保护和发展，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



城镇发展区

衔接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引导城镇集聚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乡村发展区

满足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推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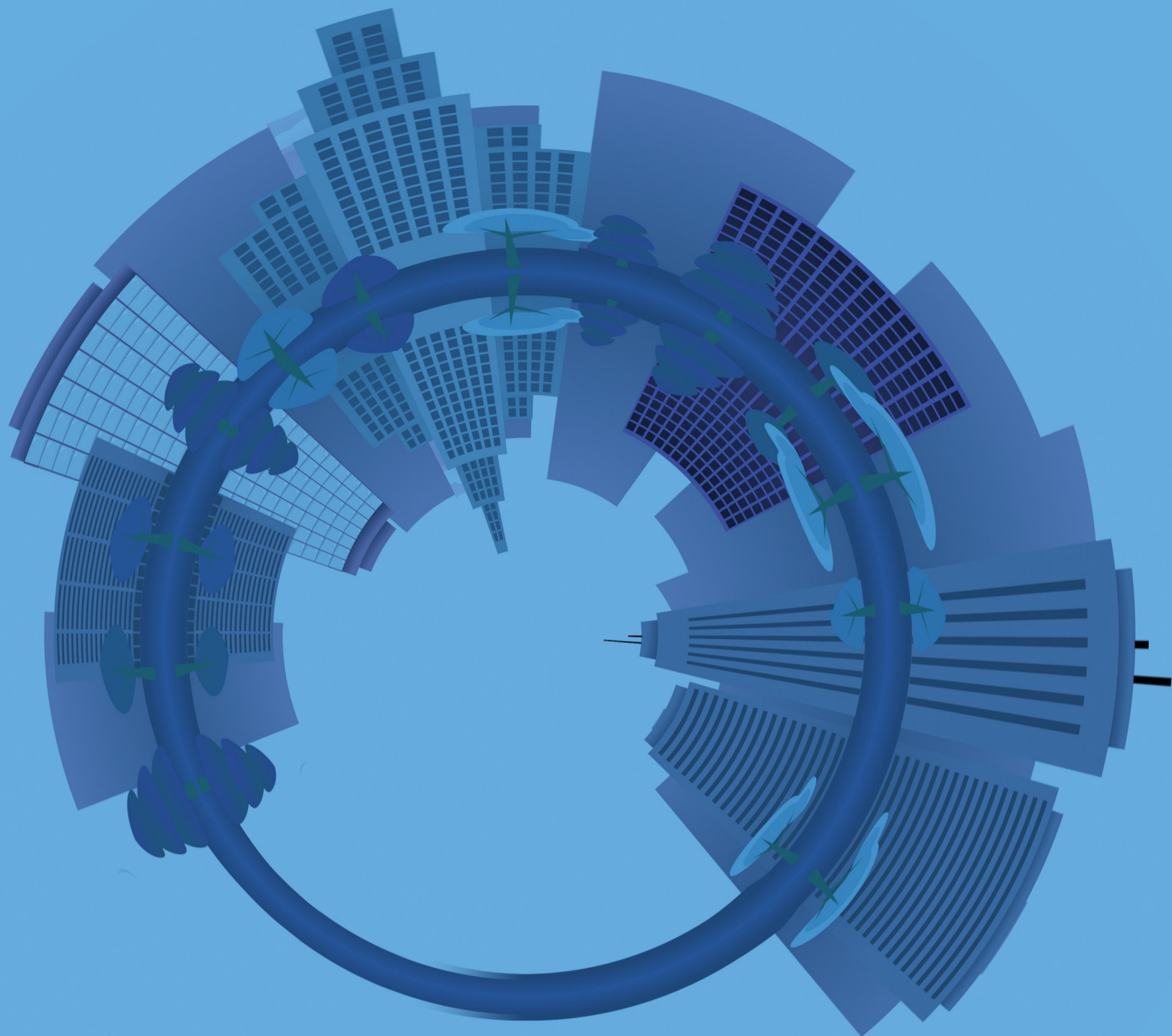


矿产能源发展区

衔接已设采矿权，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



2.4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与空间结构的前提下，结合舒兰市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成果，统筹各级生活圈建设，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补齐服务短板，完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等新质生产力发展，增强中心城区核心功能的集聚与辐射能力，推动城市功能布局更协调、品质更完善。

2.5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结合“十五五”规划、国家、省市重大战略落实等，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将市县级以上重大项目，以及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采矿用地、文物古迹、军事设施和殡葬等特殊用地项目，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更新重点项目清单，进行年度动态维护。



3. 可行性分析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

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面积、比例保持稳定，不改变空间结构。

城市“四线”：总规模不减少、不改变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面积不减少；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保持稳定。

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布局更优化，更有助于总体规划实施，功能品质得到提升。



4. 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指引，确保方案传导落实

形成“总规引领、专项协同、项目落实”的实施路径。



加强实施监管，完善动态监测机制

将动态维护方案内容的执行情况全面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体系。



依托数字赋能，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充分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动态维护方案的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吉林·舒兰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邮寄信件、书面提交等方式反馈至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邮寄地址：吉林省舒兰市舒兰大街2607号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电子邮箱：zrzygh678@163.com

联系电话：043268225172

(信封封面或邮件标题请标注“《舒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意见建议”字样)